

加 急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2〕4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5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分配方案要求，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共 1,546.32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请各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四、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各地各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禁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附件2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3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安排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云浮新区财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